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9执236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王，院长。

委托代理人刘，医院员工。

委托代理人孙，医院员工。

被执行人王，男，1963年9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现住上海市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虹民四(民)初字第864号民事判决，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名下座落于本市海鸣路98弄38号404室。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审 判 长 吉旺晟  
审 判 员 孔 斌  
审 判 员 陈孝铭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 维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九条 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